

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

書面質詢

《家暴防治法》何時可以進入立法程序

2011年社工局正式展開家暴防治諮詢工作，但由於社會出現不同的聲音，令當局對《家暴法》法案的內容一再修改，導致立法工作延誤。誠然，當局廣泛聽取社會大眾的聲音是對的，但當局承諾完成草擬法案的時間，卻因而一再被拖延，令坊間質疑當局忽略了防治家暴立法的迫切性。然而，法案作為防治家庭暴力的重要性不言而喻，卻由於遲遲未能立法，令家暴受害人未能得到應有的、及時的保護。

當局於2013年已表示基本完成草案《家庭暴力防治法》文本，待完成最後的完善階段，就能在短期內送交立法會正式進入立法程序。如今2013年經已過去，草案仍未能送交立法會審議，當局也沒有任何解釋。直到今年二月，當局再表示會於今年首季將家暴法草案作最後修改並提交立法會¹，但首季過去，法案依舊未送立法會。須知對這樣一項重要的立法工作，當局一而再，再而三地未能兌現自己的承諾，在沒有任何解釋的情況下，容易讓人產生質疑，一來質疑有關部門的工作效率，二來質疑當局的承諾不可信，這些都有損政府的形象。當局勢有必要加快立法效率，以保障遭受家暴傷害的家庭。

因此，本人提出以下質詢

1. 《家庭暴力防治法》草案一再延期進入立法程序，請問當局當中到底存在什麼問題？
2. 當局2013年年底已表示草案已基本完成，短期內將送交立法會審議，但到2014年二月，當局又表示草案快將完成修改，爭取首季正式進入立法程序，遺憾的是至今仍是只聽樓梯響，未見人下來。請問當局法案何時才能提交立法會，正式進入立法程序？

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

黃潔貞

黃潔貞

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一日

¹2014年2月27日，《市民日報》，〈家暴立法擴公罪條文增保障〉